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8,084,4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4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735,180.00 元，扣除承销费 12,958,516.7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776,663.30 元，另扣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共计 3,679,245.28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99,097,418.02 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币 68,08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31,013,018.0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2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户：416190100100383321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已置换完毕，公司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